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视域中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研究

主笔 张兴茂

著者 郭 强 关海宽 林志友 赵保海

Makesizhuyi Shehuixingtai Lilun Shiyu Zhong De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优秀结项成果

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视域中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研究

主笔 张兴茂

著者 郭 强 兰海宾 林志友 赵保海

Makesizhuyi Shehuixingtai Lilun Shiyu Zhong De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视域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研究/张兴茂主笔.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61-4787-0

I. ①马… II. ①张…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研究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127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田 文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1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	(1)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理论渊源与历史演变	(1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形态思想	(11)
一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	(11)
二 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思想的贡献	(57)
三 列宁的社会形态思想	(68)
四 斯大林的社会形态思想	(73)
第二节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思想	(74)
一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形态理论	(74)
二 邓小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中的社会形态思想	(76)
三 江泽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小康社会中的社会形态思想	(77)
四 胡锦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形态思想	(79)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形态	(8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形态的内容和特征	(81)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构成	(81)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和发展历程解读	(85)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形态的发展和完善	(106)
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动摇	(106)
二 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路径选择	(109)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形态	(118)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形态的内容和特征	(118)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118)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	(136)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形态的发展和完善	(146)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146)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 和完善	(151)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156)
四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160)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制度形态	(166)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形态的内容和特征	(166)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基本内容	(168)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基本特征	(185)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形态的发展和完善	(188)
一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基本要求	(189)
二	以建设文化强国为目标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制度的路径选择	(192)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制度形态	(20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制度形态的 内容和特征	(201)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制度的基本 内容	(201)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制度的基本 特征	(214)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制度形态的 发展和完善	(226)
一	教育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226)
二	就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232)
三	收入分配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237)
四	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244)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态文明制度形态	(25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形态的内容和特征	(251)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的基本理念	(254)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的基本构成和特征	(268)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形态的发展和完善	(272)
一 生态文明需要依托制度建设才能够健康发展	(273)
二 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制度的路径选择	(275)
 参考文献	 (283)

导 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

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基本观点，一种社会形态形成的根本标志是其基本经济制度及其树立其上的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这一人类社会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形态，是改革开放的实践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重大发展。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马克思主义的 社会形态理论

众所周知，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根据生产关系（联系生产力）的不同性质提出了“五形态”说，又根据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发展状况，把人类社会的历史划分为人的依赖性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一个人全面发展的社会三种依次更替的社会形态。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到底是“五形态”说还是“三形态”说的问题，理论界还有不少争论。^① 笔者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标准对人类社会形态的划分，两者并不矛盾，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关系。“五形态”说是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对过往人类社会发展阶段一般规律的科学总结和对未来社会的科学预测，“三形态”说则是马克思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最高价值追求出发，对人的解放过程的客观描述，因为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人的尊严和价值总是在逐渐得到提升的。在我们

① 季正矩：《理论界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社会形态理论研究综述》，《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7年第4期。

认识人类社会发展阶段和发展规律的时候,“五形态”说更具有指导意义。当然,这一理论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 general 规律和一般趋势,但并不否定某个民族在某个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特殊性,也不否定人类社会未来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如马克思所说:“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① 列宁也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社会)正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基础上确立的特殊的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共产党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可以追溯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探索。毛泽东于1940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就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的现实国情,对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制度进行了科学的预见。在政治制度上,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社会,“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③ 在经济制度上,“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农业方面,实行平均地权的方针,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但“农村的富农经济,也是容许其存在的”^④。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文化,他指出:“所谓新民主主义的文化,一句话,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⑤ 这样,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共同构成了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形态:“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相结合,这就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就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民国,这就是我们要造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2页。

②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7—35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④ 同上书,第678页。

⑤ 同上书,第698页。

的新中国。”^①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关于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完全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丰富和发展。遗憾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由于党的主要领导人把新民主主义社会从总体上看作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就要尽快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以确立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使得我国并没有出现一个确立并巩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的时期。相反，“过急、过快、过粗”地进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脱离经济文化落后的基本国情、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照搬马克思主义的条条所建立起来的“一大二公三纯”的基本经济制度，当然存在着先天不足的缺陷，建立其上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自然也会营养不良。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实际，顺应时代潮流，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领中国社会走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各个领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一方面，我国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人民当家作主为实质的政治制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原则的思想文化制度等，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坚持；另一方面，又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时代特点，构建起了符合现有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领域与经典作家设想的社会主义有所区别、对传统社会主义有所突破的相互衔接、相互依托的制度体系，形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特色。

显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不同于毛泽东等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也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由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更与曾经实践过的传统社会主义制度相区别。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带有过渡性质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因素不是等量齐观的，它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因素，不禁止一般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为向社会主义过渡提供基础。过渡时期则是要迅速消灭资本主义因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中，公有制经济和非公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9页。

有制经济都要“毫不动摇”地大力发展，两者共同构成了该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其中，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了当代中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非公有制经济则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在这一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建立的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等制度自然地既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性质，也都表现出了自己鲜明的特色，它当然不同于建立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更是对“一大二公”、高度集中、禁锢封闭的传统社会主义的拨乱反正。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模式

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不能不涉及关于中国模式的争论。对中国模式的深入研究，有助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意义的理解。

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功，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 2004 年乔舒亚·库珀·雷默提出所谓“北京共识”以来，关于中国模式的讨论成为国内外理论界研讨的热点。^① 讨论的焦点一是有没有中国模式；二是如果有，中国模式的实质是什么。笔者认为，在已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并依靠这一体系取得巨大成功的背景下，否认中国模式的存在是没有理由的；任何模式离开了其中的制度的有效支撑，都不可能成功。

研究中国模式的前提是要弄清模式、制度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所谓模式，就是针对特定情景之中的特定问题提出的一套可供遵循的原则、方式与方法，依靠这一套原则、方式和方法，总能够解决特定情形之下的某类问题，而无须进行重复性的探索。^② 比如，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就是在经济文化落后而不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原则、方式和方法；农业国的工业化模式，就是针对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国家如何实现工业化的问题而总结的方式和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一，模式总是有特色的，毋宁说模式总是以特色为其存在方式的。这是因为，首先，任何模式提供的方式和方法，都是在特定的

^① 程恩富等：《关于中国模式研究的若干难点问题探析》，《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1 年第 1 期。该文对近年关于中国模式的讨论进行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② 当然，不言自明，这里是针对行之有效的成功的模式而言的。

环境和条件下针对特定问题的，超出了特定的环境和条件，原本灵验的方式和方法可能失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社会主义的建设模式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的，离开了这样的环境与基础条件而套用其模式，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成功。其次，即使其他条件相同，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也可能不同，亦即模式可能不是唯一的，而是各具特色的。所以，那种因为担心提中国模式容易造成自我满足、盲目乐观的情绪，而要谦虚地提出以“中国特色”替代中国模式的观点，实际意义不大，这是因为中国模式本身就是有着中国特色的。

第二，模式总是“成型”的东西，因而是可以推广或可以借鉴的。只要环境条件相同，面临的问题相同，模式所提供的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是可以“拿来”的。所以，如果因为提出中国模式有“示范”、“样本”之嫌而要慎提中国模式的话，此种担心似可不必。我们无意输出“中国模式”，但对别的国家学习和借鉴中国模式肯定应持欢迎态度，这种学习和借鉴当然要联系他们自己的实际，哪一种学习不是如此？中国模式还需不断加以完善，不过，存在过尽善尽美的模式吗？初步成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当然还需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不断完善，对此，我们的头脑始终是冷静和清醒的。

第三，模式是分层次或不同方面的。对于一种事物的认识，可以从不同的层面、不同的角度来展开，既可以从微观上来分析，也可以从宏观上去把握，从而，基于此形成的模式是分层次的。从关于中国模式的既有讨论的着眼点来看，“中国模式”是关于中国崛起和独特发展道路的总概括，是最为抽象的范畴。其下还有中国的政治发展模式、经济发展模式、文化进步模式及社会建设、社会管理模式等比较具体的范畴，每一个方面的模式中当然还包括了更加具体的模式。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国模式时，首先应该弄清楚针对的是何种层次或者哪个方面，而后才能在概念一致的基础上展开观点的交锋，否则，看似讨论很热烈、很激烈甚至轰轰烈烈，实际上却是“关公战秦琼”，最终仍然是莫衷一是。比如，有论者从政治制度上理解中国模式，认为中国模式的特点是“非民主平台”；有的从经济体制上把它理解为在社会主义的基质上搞市场经济；有的从改革的方式上把它理解为“渐进式改革”，等等。如果缺乏研究对象的同一性，对中国模式的认识就永远不会达成共识。

第四，也是笔者要着重讨论的，那就是模式都是有制度的，是靠制度

作为骨骼支撑的。所谓制度，按照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看法，就是规则或习俗，其功能是给人们提供行为的预期。照此理解，可以认为，任何模式都不可能脱离制度而存在，任何模式甚至都是制度规定的。模式为人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而任何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都是需要操作规程的，是在规则或习惯的指导下实施的。就拿影响甚巨的雷默提出的“北京共识”来说，他认为中国模式的特点在于：艰苦努力和主动创新，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利益，循序渐进和积聚能量。雷默的观点至少有两点需要讨论：首先，他是在抽离了制度的支撑作用而在现象和表层的意义上来谈论中国模式的。细究其谈到的每一点，其实都可以看到在背后起作用的更为基础的制度的影子。中国人的勤奋令世人尊敬，这能离得了数千年中华文明的积淀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主动创新不需要激励创新的体制机制？捍卫国家主权和利益怎能没有成功的外交政策和国防政策？循序渐进和积聚能量不也得精心地进行体制建构、机制设计和政策制定？可见，离开制度谈模式，能够告诉人们的信息实在有限。其次，雷默的“北京共识”是在哪个层面上谈论的？从字面上看，中国模式应是方方面面、林林总总各种模式中最抽象层次的模式，中国模式应涵盖其他所有具体模式中共性的东西，那么，这个共性的东西究竟是什么？那就不能避开中国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其他具体制度的统帅、总规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支撑起了中国模式的大厦。中国的社会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最基本、最明显、最典型的区别就在于它是社会主义的制度，与当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区别就在于其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特色。遗憾的是，这个共性的东西在雷默的“北京共识”论中难觅踪影。而从雷默实际谈论的“北京共识”看，是关于中国崛起和独特发展道路的中国模式，那么，中国是怎样崛起的？独特的发展道路是什么？中国崛起的公开秘诀就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全力以赴地做成了唯一的一件大事——开创、坚持、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独特的发展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规范的。所以，离开中国制度谈论中国模式，怎能说得清楚？如果在中国模式下讨论某一具体模式，比如经济发展模式，同样，经济制度也是绕不开的，比如，离开对基本经济制度的分析，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奇迹就必然成为难解之谜。

总之，模式必须通过制度来框定和支撑，离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讨论中国模式，是舍本逐末、不得要领的。在中国模式的争论中之所以众说纷纭、歧见纷呈，其根本原因即在于此。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逻辑结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整套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相互衔接、相互依托、相互适应的制度体系。它既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建立的经典的社会主义制度，也与苏联、东欧和改革开放前中国曾经的传统社会主义制度相区别。它既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又结合中国国情和时代特点，有机地整合了其他制度的优点，赋予社会主义制度鲜明的中国特色。怎样科学地把握这一制度体系及其各个子体系的相互关系亦即这一体系的逻辑结构？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有助于理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各个部分的有机联系，有助于更为全面和深刻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有助于在不断完善这一制度体系时增强目的性、协调性和实效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实质是中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制度体系的经济基础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引进了非公有制经济。所以，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下，在消灭了私有制后又允许存在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形成的历史和逻辑起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逐步确立的基础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逐步形成。

众所周知，中国的改革事实上是走过了一条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之路。不过，如果再往深层分析就会发现，市场经济的萌生、发展到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立，是以非公有制经济伴随着改革开放，从再生到发展壮大直到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前提的。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又带来了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制度演变，这个演变的结果就是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体系。

改革开放初期，我们面临的是公有制一统天下、国有经济又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的改革正是从这个“一大二公三纯”的

制度上打开缺口的。邓小平曾指出：“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做起的，农村改革的内容总的说就是搞责任制，抛弃吃大锅饭的办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①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质，就是在保持土地的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土地的使用权及其部分的收益权被非公有化给了农民家庭。很快，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促动下，一大批从事商品生产、商品经营活动的专业户、重点户应运而生。他们在增加就业渠道、方便人民生活、活跃城乡市场等方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中国共产党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不断深化和政策的完善，多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逐渐发育成长起来。在党的十五大上，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明确地肯定下来。非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亲和力，前者天然地要求把市场当作自己活动的场所，当作充分发挥自己全部潜能的舞台。这样，按照事物发展的内在必然性，非公有制经济催生了中国的市场经济，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此同时，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壮大，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自然而然地提出了凭借其财产所有权获取财产收入的经济要求，而市场经济又为这种要求的实现提供了体制机制，于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也逐步确立下来。经济基础的深刻变化，必然反映到上层建筑各领域。于是，我们看到了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制度的适应性调整。在政治领域，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社会出现了诸多新的社会阶层。由于新社会阶层经济上的独立性，带动了整个社会的民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扩大各社会阶层政治参与的广泛性成了我国政治生活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对于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真正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意识形态和文化事业领域，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代表各种利益群体的各种思想观点、社会思潮相互激荡、错综交织，这就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大繁荣。在社会建设领域，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两极分化、社会矛盾加剧等问题，这就要求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7页。

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的社会阶层的涌现，利益诉求的多样化，要求中国共产党既要代表和增进大多数人的利益，也要兼顾和尊重其他各个阶层的利益，不断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创新社会管理的体制机制，提高社会管理能力。在生态环境领域，出于尽快摆脱贫穷落后、迅速发展经济的考虑，在工业化、城市化不断加速的过程中，出现了生态环境的恶化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树立科学发展观，加强生态文明的制度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条件下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化、政治诉求的多样化、价值观念的多元化、社会问题的复杂化、生态环境的恶化等问题，随着对这些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中新问题的解决，并把解决问题的行之有效的方案和做法通过制度固化下来，我们逐步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

综上所述：

第一，中国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带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逐步成型，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崭新的社会形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形态的发展序列中是没有的，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是中国人辛勤探索的结果。正因为如此，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开辟了全新的境界。“中国模式”争论中中国何以崛起的百思不得其解的秘诀正在于此。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按照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自然演进的制度，不是人为设计的制度，更不是发明创造的制度。这意味着，这一制度的产生到成型有着客观必然性，对它的进一步完善仍然必须遵循制度演进的规律，既要避免制度改革上的不思进取，更要力避搞制度的“大跃进”。

第三，这一制度体系已经确立并且行之有效，但还需要完善。现在看来，邓小平在1992年设想的“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①的目标是提前实现了，但完善这一制度仍然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基于以上考虑，本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研究，放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观照之下，解析这一制度体系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页。

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国情，从坚持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出发，就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出了自己的见解。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笔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逻辑结构的理解，笔者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形态放在其他制度形态之前进行了研究，这与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中的论述有所不同。另外，在研究过程中，恰逢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布局，本书也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当然，由于水平的限制，本书肯定有诸多错谬之处，敬请学界同人指正。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形态 理论渊源与历史演变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形态思想

一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

(一) 马克思主义划分社会形态的理论标准

马克思主义划分社会形态的理论标准主要是由马克思奠定的。在社会形态划分标准问题上，除马克思之外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坚持的也都是马克思的划分标准。因此，本书就只是阐述马克思本人的社会形态划分思想。马克思本人曾对社会形态做过多次阐述，这些阐述之间有的近似，有的则差距较大，这表明马克思在对社会形态划分标准问题上有不同的标准。本书着重说明马克思划分社会形态的几种标准以及各个标准之间的关系。纵观马克思的相关论述，他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主要有三个：一是社会经济形态标准；二是人的解放程度标准；三是社会必要劳动在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之间分配特点的标准。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了三种所有制形态，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第三种形式是封建或等级的所有制。^① 其划分标准显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形式。在阐述这一划分标准的前后，马克思谈及自己的研究策略时指出：“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因而，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28页。